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2年8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  
第4/3号决议和工作组2011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  
实施情况：其他建议

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4/3号决议  
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4/3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最新介绍 .....	2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2
B. 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4
C. 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6
D. 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	8
E. 技术援助 .....	13
三. 结论和建议 .....	14

\* CAC/COSP/WG4/2012/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
4.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5. 本背景文件的目的是向工作组通报为落实第 4/3 号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本文件力求支持工作组努力协助缔约国会议制订采取有效行动预防腐败的办法。
6. 本背景文件的结构依工作组的职能编列。第 4/3 号决议规定的某些任务和秘书处所做的相应工作可能分属多重职能，但每一项都在最相关的领域中加以讨论。

##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最新介绍

###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知识工具开发

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3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可能较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知识工具，以便提供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可能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和情况下提供此类援助。
9. 2011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终编订并出版了《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资源指南》。指南的目的是支持从事本国司法系统改革和强化工作的人员，支持为这一进程提供支持的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为它们提供信息。本指南的编写工作自经社理事会第 23/2006 号决议通过后开始。第 23/2006 号决议认可了《班加罗司法行为原则》，请求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本技术指南，详细说明如何提供意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援助。指南汇集了当代司法和法律改革专家提出的思想、建议和战略，也提到了许多国家为应对强化司法系统的特殊难题而采取的成功措施。归根结蒂，指南的目的是提供实用信息，说明如何建立和维护一个得到公众信任，合乎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所提期望的独立、公正、透明、有效、得力及面向服务的司法体系。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实施一项倡议，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把组织重大公共活动的反腐败保障纳入主流的框架”。倡议的目的是查明以《公约》为根据，预防重大公共活动方面的腐败的良好做法。2012年6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国家专家组会议，汇聚了40多位高级专家，分别代表了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目前根据现行措施、做法、经验和具体案例的初次案头审查，以及专家组的建议，正在拟订良好做法汇编。

11. 另一项正在开发的工具，意在协助缔约国确立措施，使记者能够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见第33和34段）。

12. 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名为“腐败对环境的影响和作为消除此种影响的工具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项特别活动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6/1号决议举行。决议特别鼓励各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预防、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特别活动评估了所选几个部分，即野生生物物种贩运、有害废物管理、石油开采和森林管理的现状及发生腐败的风险。特别活动还为小组成员和参与者提供了一个平台，探索利用《反腐败公约》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特别活动的材料最近已经编辑成出版物，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sup>1</sup>打算继本出版物之后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不断地支持各国努力评估腐败的性质和程度：在西巴尔干国家，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实施了一项全面调查研究方案，2011年期间与国家当局联合出版了报告。该办公室支持阿富汗和伊拉克开展公务员廉正调查，调查报告将在2012年期间出版。腐败调查结果确定了易于发生腐败的领域和部门，目的在于支持各国努力制订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

#### 机构廉正举措

14.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机构廉正举措，包括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中间促进廉洁。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机构廉正举措，力求根据《反腐败公约》的标准来审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和

<sup>1</sup> [www.unodc.org/eastasiaandpacific/en/indonesia/2012/04/uncac/story.html](http://www.unodc.org/eastasiaandpacific/en/indonesia/2012/04/uncac/story.html)。

条例。为了促成这一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接收和核对分发给上述组织的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以协助它们编写它们所行廉正规则的简短纲要。2011年11月，20国集团吁请联合国继续开展和扩大有关这项举措的工作。

16. 依秘书处的请求，2012年4月把机构廉正举措问题列入了行政首长理事会会议的议程。秘书处在会议之前编写了有关这一举措的背景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出讨论这一问题。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这一举措，并承诺全力以赴地参与这一举措。会后，收到了对秘书处分发的自我评估清单的若干新答复，而且秘书处再接再厉，推进这一举措。

## B. 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报告第二章的实施情况

17. 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反腐败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审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此外，它还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公约》第二章，应当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

18. 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从而尤其侧重于将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进行系统化和传播，以及应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并以这种信息为基础，提供在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的可变通性，以及可按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19. 工作组2011年8月22日至24日在维也纳召开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建议它遵循截止2015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继续侧重于数量可以应付的一些与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专题。<sup>2</sup>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题为“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至2015年期间可能采取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sup>3</sup>通过2011年9月30日的普通照会CU 2011/177分发，以征求意见。

20. 缔约国会议在第4/3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今后将按照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会议，直至2015年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为止。

21. 根据已收到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对普通照会CU 2011/77的评论意见，秘书处通过2012年1月3日的普通照会2011/213分发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更改提案。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对比分明的答复，通知缔约国和签署国更改提案不会生效，并确认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的专题仍然是：(a)“实施《公约》第十二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和(b)“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

<sup>2</sup> CAC/COSP/WG.4/2011/4，第11段。

<sup>3</sup> CAC/COSP/2011/CRP.4。

别是关于《公约》第七至九条”。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共有 27 个会员国提交了有关这些专题的材料。有关答复都反映在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中。<sup>4</sup>

22.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各自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方面交流了信息，即“提高认识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五、七、十二和十三条”；和“公共部门与预防腐败：行为守则（《公约》第八条）和公共报告（《公约》第十条）”。<sup>5</sup>它还促请缔约国分享有关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23. 依照这一请求，秘书处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各会员国发送了普通照会 CU 2011/211 (A)，请各国继续分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专题所涉及的举措与良好做法的最新消息和新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共有 10 个会员国提供了此类信息：阿根廷、奥地利、厄瓜多尔、波兰、墨西哥、卢旺达、叙利亚、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这些国家提供的材料，经它们允许，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页<sup>6</sup>上查阅。

24. 作为促进信息分享和提供可获取的反腐败资料的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反腐败门户“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该资源库 2011 年 9 月创建。<sup>7</sup>它是一个基于网页的平台，收有《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是一个电子知识宝库，收藏了 178 个国家的立法、判例、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也得到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伙伴组织的支持，根据《反腐败公约》条款的规定收集编有索引的、可以搜索的法律信息，因此提供了一个有关各国如何实施《公约》的详细分析细目。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也可用作一个搜索引擎，使各国、学者、反腐败界、公众及私营部门能够在一个核心地点获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伙伴组织生成的反腐败知识，包括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认识到从业人员跨界沟通难免遇到的挑战，所以为反腐败当局，负责司法协助中央机关及追回资产联络点的注册成员提供一个实践社区。

#### 指定主管当局

25. 缔约国会议吁请尚未将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的信息通报秘书长的缔约国向秘书长通报这些信息，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现有信息。

26.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收到了下列 84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做出的关于负责预防措施方面协助的主管当局的通知：阿尔巴尼亚、

<sup>4</sup> CAC/COSP/WG.4/2012/3 和 CAC/COSP/WG.4/2012/2。

<sup>5</sup> 各国提供的信息见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1/2、CAC/COSP/WG.4/2011/2/Corr.1 和 CAC/COSP/WG.4/2011/3。各缔约国提交的材料，经它们许可，也张贴在网上，网址是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4-meeting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4-meeting2.html)。

<sup>6</sup>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4.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4.html)。

<sup>7</sup> [www.track.unodc.org](http://www.track.unodc.org)。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卢西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创建一个用户账户，利用一份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在线名录，<sup>8</sup>可以查询有关当局的信息。

#### 区域和国际预防腐败活动

27. 缔约国会议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28. 根据这一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并支持了一些有关预防腐败的区域讲习班，它们由国际和区域组织举办，以促进各国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这包括在约旦召开的国家司法当局在实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区域会议；经合组织在土耳其联合举办的司法机构独立与廉正专家讨论会；在卡塔尔举行的《反腐败公约》实施和阿拉伯地区业务培训材料编写问题专家组会议；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与印度尼西亚司法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及德国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在印度尼西亚联合组织举办的东南亚司法廉正区域讲习班；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马来西亚反腐败学会和开发计划署在马来西亚举办的亚洲及阿拉伯地区反腐败与战略合作及伙伴关系高层圆桌对话；世界银行组织的公职人员财务披露的做法、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区域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的区域反腐败会议；开发署亚太区域中心组织的行为廉洁实践社区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参加欧洲委员会反贪污国家集团、《美洲反腐败公约》执行工作后续机制、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问题联络网及20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 C. 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29. 如上文所述，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见第18段）。

<sup>8</sup> [www.unodc.org/comppauth\\_uncac/en/index.html](http://www.unodc.org/comppauth_uncac/en/index.html)。

## 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30.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在预防公共部门腐败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处尤其在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面，并通过其他举措，包括改进公共服务提供工作和预防腐败的活动，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年度联合国公共服务奖<sup>9</sup>的“预防和打击公共服务中的腐败”之类的管理问题，继续与经社部开始合作。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是国际上对卓越的公共服务最负声望的认可。它奖励公共服务机构使世界各国的公共行政更有效且反应更灵敏的创新成就和贡献。联合国公共服务奖通过一年一度的竞赛，提高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能力和知名度。2012 年的一等奖得主是：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二等奖得主是：格鲁吉亚、墨西哥（因为一种不同的举措而获奖）和新加坡。颁奖仪式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开办联合国公共服务论坛期间举办。希望这些有益的正面经验和做法能激发各国继续努力在公共服务上争创一流，也能不断激励其他国家。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在 2012 年公共服务奖和公共服务论坛这个总体伞式框架内举办的“预防公共行政中的腐败：公民参与促进增加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专家组会议和能力发展讲习班做出了贡献。会议的基本目标，是使专家能够根据预防公共部门腐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就某些反腐败战略和公民参与反腐败进程的建议达成共识。将分析会议期间收集的材料和开展的讨论，把它们写入加强公共行政、争取公民支持公共问责制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实用工具中。

3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举办的经社部的“促使公民参与反腐败，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讲习班。通过专家间分享汲取的经验教训，该讲习班为缔约国旨在加强《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第二章实施情况的讨论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鼓励记者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

34.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按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为收集在推动记者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而作的努力，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实施一个项目，意在编写实用材料，包括分享良好做法、目前的经验和有关案例，协助缔约国拟订措施，让记者能够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目前正对现行措施、做法、经验及具体案例进行初步案头审查。2012 年 10 月将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国家专家组会议，深入分析和阐述案头审查的结果。

<sup>9</sup> 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31 号决议设立。

## D. 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6.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制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它还承认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为预防腐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37. 缔约国会议进一步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 民间社会

38. 自 2009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都开展联合运动，庆祝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日。2011 年，以“当今反腐败”为主题开展运动，努力鼓励社会各个部门共同参与以消除腐败的根源。这一主题体现了《公约》的精神，因为《公约》承认预防和惩治腐败需要采取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多部门办法。有几个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利比亚、尼日利亚和越南）围绕着国际日组织种种活动，积极吸引当地媒体，开展社区宣传，其中有些国家通过其驻地代表处、国家办事处及其地方伙伴网络还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通信材料，包括海报和传单，都用所有正式语文，而且放在运动网站上，<sup>10</sup>可以免费下载。

39.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进行广泛协商，拟订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还鼓励缔约国在国别访问期间为接洽所有有关的国家利益相关者提供方便。

40. 为了增强民间社会协助实施《公约》及其审议机制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与反腐败公约联合会联合举办的系列培训。反腐败公约联合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有 340 个成员，从事宣传《反腐败公约》工作。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来自亚洲和非洲 30 多个国家的 45 名代表参加了一个讲习班，目的是丰富与本国政府积极合作以实施《公约》方面的知识。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通过互动讲习，可以增加有关《公约》和有关国别审查办法的实务知识。还鼓励参与者与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伙伴携手，在全国开展同样的培训。作为一项激励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宣布了一项民间社会组织小额赠款计划，以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与中小型企业预防腐败方面分享知识或宣传创意。

<sup>10</sup> [www.actagainstcorruption.org](http://www.actagainstcorruption.org)。



## 私营部门

41. 缔约国会议回顾了通过《巴厘工商宣言》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它还注意到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采取各种举措，以促进与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它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在企业界提高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努力使私营部门能够采取与《反腐败公约》相一致的反腐败政策，出台必要的制衡制度，以加强透明和问责制。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积极实施一项与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实施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项目，目的是要编写一本企业实用手册，汇集私营部门奉行反腐败的准则和相关材料。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即“企业应当努力抵制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勒索和贿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工作组的会议。全球契约反腐败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举行。会议讨论了改进政策、企业反腐败表现及预防措施的激励办法；审查了反腐败集体行动项目取得的进展；反映了如何把企业看法纳入里约 20 周年议程。

44. 为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重大公共活动举办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努力（见第 10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加入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工作分组“体育主办与招待”。这个工作分组旨在为企业编写一份打击体育主办与招待领域腐败现象的实用指南，方法是规定企业处理这一领域腐败现象的程序，辅以实际情形，并确定各自的风险领域。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会和全球契约一道，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期间，组织了一次高级别的《反腐败公约》和全球竞争论坛。这项活动为政府与私营部门代表就如何利用《公约》促进创建全球竞争的公平参与环境和加强私营部门参加《公约》实施力度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道，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维也纳共同主办了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协调中心年度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加速联合国-商业伙伴关系”，承认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继续合作，为私营部门开发第十项原则和《反腐败公约》电子学习工具。学习工具意在增进对《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及全球契约基本文书，即《反腐败公约》的理解，因为它适用于在企

业界开展业务的行为者。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有 290,000 人访问了网站。这项电子学习工具可以免费公开获取。<sup>11</sup>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设立以来，就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该工作组。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邀参加了 20 国企业增加透明与反腐败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是 20 国集团的一个分支机构，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公司分享看法，界定共同战略以推动 20 国集团国家在全球问题上向前迈进的论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积极参与讨论企业可以保证向 20 国集团提供何种服务的范围和目标，参与拟订由私营部门牵头的各自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在 201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于墨西哥洛斯卡博斯举行的 20 国企业和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呈交给 20 国集团领导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工商业咨询委员会（工商咨委会）、经合组织及世界经济论坛一道，根据《反腐败公约》规定，带头拟订吸引私营部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商会及经合组织联手拟订建议，以创建商业方案，包括培训与教育，鼓励私营部门内部及公私之间互益互动，并特别注意能力建设。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合组织、工商咨委会及大东方能源责任有限公司联合领导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工作。在洛斯卡博斯，20 国集团政府重申了批准和全面实施《反腐败公约》的承诺。它们还欢迎 20 国企业继续参与反腐败战斗，而且根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吸收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自愿参加审议过程。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保持充满活力而成效显著的伙伴关系。在 2012 年 1 月世界经济论坛年度会议于瑞士达沃斯召开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首席执行官们做了主旨演讲，强调了企业实施正面变革的力量。

50. 一项新倡议，“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正式发起。“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腐败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打击腐败的能力的机会。根据“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和投资者可以从资金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反腐败的立法和机构，倡导廉正，赋予私营部门昭示承诺处理腐败和争当廉正先进的可能。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到了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持，正在拟订“《反腐败公约》外联和传播方案”。这项倡议力求支持私营部门的廉正工作，教育现代和未来的企业及政府领导人，也向企业传播《公约》。在此伞式框架之下，将创立和传播一个结构明确的外联和传播方案，力求丰富私营部门对《公约》如何相关、如何适用其工作的知识，鼓励它们的廉正方案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到了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持，也正在实施“公司廉正与合作激励办法”项目。项目的目的是创立法律激励制度，激励公司和个人站出来举报腐败事例。印度和墨西哥已经设立了全国和各州技术工作组，将

<sup>11</sup>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unodc.org> 和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unglobalcompact.org>。

联系《公约》第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七和三十九条审查政府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印度和墨西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行政人员，将通过一个成为公私联合培训方案基础的基线研究，分享对激励、制裁及举报方案等专题的看法。此外，还将举行全球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编写良好做法。西门子廉正举措支持的第三个项目，“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采购中的诚信”，将在下文予以进一步说明（见第 56 段）。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工发组织合伙，完成了一份报告，标题是“预防腐败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第 2 卷”。本出版物根据与专家、企业代表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一系列会晤，力图开始填补较小企业腐败动态方面存在的知识空白，查明中小企业在腐败的商业环境中成功保护自己所需的工具。

#### 公共采购

54. 缔约国会议呼吁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定举措促进并酌情实行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公共采购反腐败措施，推动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同企业界一道努力，处理私营部门内造成易于发生腐败的各种做法。而且，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方面的合作，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九条。

55. 一份更新的《公共采购示范法》于 2011 年 7 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示范法》还将配发一份指南。指南将于 2012 年出版，其中载有关于政策和实施问题的评论。自《示范法》通过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在寻求如何共同支持实施《示范法》和《公约》第九条，并寻找机构与合作伙伴及感兴趣的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拟订技术援助方案。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西门子廉正举措支持下实施的第三个项目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采购中的诚信”，目的是减少公共采购体系中的腐败漏洞，弥补公共采购行政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知识与沟通缺陷。印度和墨西哥已经设立了全国和各州技术工作组，以审查现行立法、立法实施、良好做法及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开展一项基线研究，征求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行为人的看法，利用所得数据拟订联合培训倡议，从而为公司和政府官员提供讨论和解决这个共同问题的更多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示范法》和《公约》第九条，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审查立法审查的结果。结果、良好做法和建议，将在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举办的全球专家组会议上做进一步讨论。

#### 教育举措

57. 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依照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促进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它还欣见秘书处为向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而与相关伙伴机构合作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广为提供关于《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58. 缔约国会议还请缔约国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根据本国法律，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主导作用。反腐败学术举措是一个合作学术项目，意在编排一种综合反腐败学术课程，做成一个菜单，列出单个学术单元、提纲、案例研究、教育工具和参考材料，各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可以将它们纳入自己现行的学术方案中。反腐败学术举措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商定了根据该举措将要编排的拟议课程的大纲草案。

60. 继这次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开展了一次磋商过程，征求了目前没有参与该举措的学术专家对所编课程草案的看法。这些磋商也成了一个扩大参与该项目专家基数的机会。所收到有关磋商的答复都是正面的，不少被咨询的专家对协助推进该项目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61.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了反腐败学术举措第三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决心到今年 9 月拿出一份最后确定的课程纲要，加上说明和辅助阅读材料。这份课程纲要，除了样本课以外，将要推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网站。撰稿专家给出了他们在学术举措框架内已经编写的单个单元和将来要撰写的单元的纲要。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反腐败学术举措材料方面，还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及其“负责任管理教育原则”举措。

63. 作为其外联和传播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有关《反腐败公约》及其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影响的一学期学术学习课程。目的是把这门课插入到商业、法律和公共行政学校的课程中。这项课程将在 2012 年后完成编写，然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向众多学术机构推广这门课，以便纳入它们现行学术方案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编写这门学习课程，力求支持已经越来越深切地认识到它们在培养下一代政府和企业领导人做好准备，迎接做出正确道德决定的挑战方面也可以发挥作用的学术机构。这门拟设课程的纲要已经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过，这门课也将根据反腐败学术举措，作为资料予以提供。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一直积极参与设立国际和区域反腐败学院，并与它们结为伙伴。国际反腐败学院就是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奥地利、欧洲反诈骗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一项联合举措而设立的，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通过“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采购中的诚信”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以开发一个公共采购中的诚信的单元，将来插入该学院所教的学术课程中。该单元的目的是处理良好做法和共同难题，确保出台立法、政策和做法以增进公共采购系统的透明、廉正和问责制。2012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参加了一次小组讨论，并在东欧和中亚私营部门行政人员名为“在当今环境中克服腐败挑战：私营部门的课程”的培训上，做了主旨发言。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巴拿马政府设立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并为培训课程的开发提供了支持。

## E. 技术援助

66. 缔约国会议还承认至关重要是通过高效率的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和人的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它还请秘书处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进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量身制订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开发便利就地提供援助的工具，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全球方案“争取创建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应《公约》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业指导、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此外，还在不少国家实施了综合的就地能力建设方案。CAC/COSP/IRG/2012/3 号文件全面叙述了此类援助，包括一份接受国和接受区域一览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通常范围广泛，并着重《公约》所涉的多个领域。鉴于即将开展的第二章审议，由于重点正转向预防腐败，所以这一特殊领域将需要增加技术援助。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其反腐败导师方案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主要向其区域办事处派驻反腐败问题顾问而长期提供具有实地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2011 年向该方案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驻了负责该国事务的一名顾问，并在一些国家派驻了负责区域事务的顾问：泰国（负责东南亚事务）、肯尼亚（负责东非事务）和巴拿马（负责中美洲事务）。

69. 开办过几次培训和讲习班之后，在自我评估清单的框架内，应请求，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马里、纳米比亚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或已经举行了差距分析和需要评估。根据自评结果，修订了国家反腐败战略。秘书处正协助各国审议本国实施《公约》全文四章的情况，特别是实施预防一章的情况，并将应请求，进一步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弥补已查明差距所需要的行动或所必需的技术援助。

70. 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并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捐助方及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欣见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以将按照《公约》提供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支持下，正在联合实施一项倡议，目的是支持和指导把反腐败纳入联合国方案编制过程，特别是纳入发展援助框架。在这方面，将开发一门反腐败培训课，编入有关发展援助框架的一般培训中。这门课的总体目标，就是向学员提供关于反腐败及其方案编制，关于如何把此类方案编制纳入发展援助框架过程的基本概念知识以及分析和实用技能。它还将创设一个核定名册，收录举行此类培训课的

专家。培训者的培训课和训练教材，包括资源工具包、辅助手册及培训材料，预计将到 2012 年底定稿，并提供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72. 2012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第一份反腐败最新消息通讯，报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举措和活动在维也纳和世界各地的进展情况。这份通讯按季度发行，分发给会员国、国际组织及联合国合作伙伴组成的广泛网络。这份通讯将刊登文章，介绍《反腐败公约》政府间进程的活动及区域和国家级实地最新消息，让为数众多的利益相关者和感兴趣方了解《反腐败公约》实施的进程及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

### 三. 结论和建议

7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公约》预防条款实施和提高社会各部门反腐败认识工作已经取得的进展。工作组还似宜提出推进《公约》预防条款实施的其他方法。

74. 工作组似宜继续审议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直至 2015 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并确定工作组未来会议要审议的实质性专题。

75. 工作组似宜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审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工作组似宜鼓励缔约国继续分享最新信息，介绍实施有关《公约》第二章的政策、措施和做法方面的良好做法。

76. 具体而言，工作组似宜确定并讨论在预防腐败领域进一步积累知识的方法和手段。为了继续加强缔约国之间及其与有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合作以推动和制定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工作组似宜建议如何加强各国与国际组织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促进开发知识产品和工具，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工作组似宜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区域活动，包括促进交流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区域讲习班。

77. 工作组似宜就在更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如何拟订因地制宜的具体反腐败保障措施提供指导。

78. 注意到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为预防腐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作组似宜重申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要缔约国继续鼓励此类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并增强它们这方面的能力。

79. 工作组似宜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使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的工作，并更加重视加强公私之间的伙伴关系。

80. 工作组似宜重申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个层面进行培训和教育在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意义，鼓励缔约国把此类培训和教育作为本国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81. 工作组似宜注意秘书处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为促进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媒体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工作组似宜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如何继续现行举措，如何开始新举措。

82. 关于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组似宜就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优先顺序提供指导，以加强腐败的预防和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工作组还似宜讨论如何最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并就在这方面如何与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提出了建议。

---